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
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苏地行资评报字(2026)6号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十四、签名盖章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清单等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



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

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苏地行资评报字(2026)6号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的残余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具体以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为准

三、评估范围:

包括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申报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其中:垃圾收集车辆、扫路车等 17 辆,手扶拖拉机 6 辆,压缩设备 25 项,具体以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五、评估方法:

成本法

六、价值类型:

残余价值

七、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6年4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玖佰零肆元整（¥443904.00）；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后附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逾期资产评估报告自动失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2.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申报表，委评资产目前已经停用。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我们根据合法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对委评资产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该“评估结论”并非评估对象可实现的唯一市场价格，仅供委托人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本评估结果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系对评估对象特定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结果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5. 对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



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中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要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
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苏）苏地行资评报字（2026）6号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评估的拟会计核算需要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在2026年4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09-14，法定代表人为于新驰，注册资本为1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6765884549M，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涟水县城常青路26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环境卫生服务（待环评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在业。

2.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委托人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并使用本评估结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外。

二、评估目的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具体以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为准。

2. 评估范围



包括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申报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其中：垃圾收集车辆、扫路车等 17 辆，手扶拖拉机 6 辆，压缩设备 25 项，具体以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的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委评资产的残余价值。残余价值是指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报废、拆除后，仍可通过变卖、回收、再利用获得的净价值（扣除清理、拆除、运输等费用后的剩余）。

选择残余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的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委托评估时已明确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4 月 10 日。该基准日是评估机构根据特定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人商定，同时为评估人员开始现场清查委评资产日期。

评估中所采用的是 2026 年 4 月 10 日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 14 号令，2001 年）；
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业〔2001〕802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年）；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2011年）；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2017年；2019年财政部令97号修订）

（二）主要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委托书》（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三）权属依据

委托人出具了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及相关资产财务资料

（四）定价依据、参考资料及其他

1. 委托人提供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及其对应的实物资产；
2. 评估人员在工作中搜集的价格资料和市场调查资料；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4.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工作记录；
6.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单项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为：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为：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差异。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要与评估目的，评



估时的市场条件，被评估对象在评估过程中的条件，以及由此所决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基础和价值类型相适应。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特点，由于评估基准日内市场缺乏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无法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因此也不宜采用收益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以资产拆除后的材料，通过变卖、回收、再利用获得的净价值（扣除清理、拆除、运输等费用后的剩余），因此可采用成本法。

评估价值=预计残余价值—预计清理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1日。评估工作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与委托人座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本阶段主要工作是评估机构业务人员与委托人进行征求，明确以下事项：

- （1）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评估目的；
-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4）价值类型；
- （5）评估基准日；
- （6）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7）现场清查委评资产日期、方式、方法及委托人与资产评估师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8）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和方式等。

2.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委托后，与委托人用书面形式进一步明确上述事项及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内容。

（二）前期准备阶段



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之后，评估人员向委托人提出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的要求；随后公司又成立了评估小组，并根据评估项目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大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委评资产的特点等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评估人员，并排定工作进度，编制评估工作计划。

（三）现场调查核实阶段

评估人员在委托人的配合下，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评资产明细表现场清查核对委评资产数量，鉴定委评资产现实状况，并做现场记录和拍照取证；对设备没有使用任何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或鉴定。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清单进行核对，根据委托人要求，以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提供委评清单为准。

另外在此阶段，还根据现场勘查的具体情况，要求委托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对个别设备的特殊情况做进一步说明。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核查（核查的目的主要是鉴定材料的真实性，但核查的方式仅限于观察和逻辑分析，受客观条件限制未进行其他核查方式），进行必要而可能的市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在此基础上选定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进行评定估算，得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初步结果。

（五）编制和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资产评估人员在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后，编制资产评估明细表和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将初步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向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进行征求，对征求情况进行分析，充分听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合理建议，并决定是否对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进行调整，最终确定评估结果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

在执行上述评估程序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内部审核程序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修改和完善；最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报告评估结论，所反映的是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值，分析估值时采用的评估假



设如下：

1. 产权真实、无瑕疵假设，本次评估以委评资产属于产权人有限公司合法所有、无抵押担保等产权限制为前提。

2. 评估外部环境假设：本次评估假设国家的宏观政治、经济、金融、社会环境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3. 资产状态假设。尽管评估人员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看，这种查看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状况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资产评估师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拟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行情、表现其资产价值的相关市场条件等无重大明显变化；与被评估资产有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计价标准无重大变化。

5. 假设委托人为形成本报告评估结论所提供的反映资产历史状况和现时状况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会因此误导评估人员查阅这些资料后而形成错误的价值判断（评估人员依法应当知晓和没有勤勉尽责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除外）。

6. 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委托人已充分揭示。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委估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若上述评估假设不成立，则评估结论不能成立或需修正。

十、评估结论及有效期：

（1）评估结论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玖佰零肆元整（¥443904.00）；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后附资产评估明细表。

（2）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7年4月9日止，逾期资产评估报告自动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师对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资料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其他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2.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申报表，委评资产目前已经停用。

3.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我们根据合法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而对委评资产提出的市场价值意见，该“评估结论”并非评估对象可实现的唯一市场价格，仅供委托人 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拟价值咨询的环卫车辆、压缩设备等资产项目提供价值参考，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本评估结果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假设、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系对评估对象特定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结果只有在上述假设、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

5. 对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瑕疵事项。但是，报告使用人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中应注意以上特别说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下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中评估结果的最终形成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 件

1. 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2. 现状照片
3.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4. 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

表4-6

被评估单位名称：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6-2	固定资产-房屋及构筑物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10,193,900.00			443,904.00				
4-6-4	固定资产-压缩设备	5,801,400.00			267,750.00				
4-6-5	固定资产-车辆	4,392,500.00			176,154.00				
4-6-6	固定资产-家具用具								
	固定资产合计	10,193,900.00			443,904.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合计	10,193,900.00			443,904.00				



评估人员：

吴红 陈公之



固定资产-压缩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

表4-6-4

被评估单位名称：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编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日期	评估价值（自重*钢铁现价）			设备自重	备注（产权）
							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压缩设备	004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2	压缩设备	003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3	压缩设备	22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4	压缩设备	07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5	压缩设备	无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6	压缩设备	23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7	压缩设备	009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8	压缩设备	03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9	压缩设备	007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198,000.00		7,650.00	4500	环卫公司
10	压缩设备	04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1	压缩设备	20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2	压缩设备	21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3	压缩设备	006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4	压缩设备	18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5	压缩设备	25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6	压缩设备	无号箱	江苏佳鹿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7	压缩设备	无号箱	江苏佳鹿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8	压缩设备	005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19	压缩设备	15号箱	中汽牌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20	压缩设备	09号箱	中汽牌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21	压缩设备	17号箱	中汽牌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22	压缩设备	008号箱	扬州金威	台	1		220,000.00		9,350.00	5500	环卫公司
23	垃圾压缩设备（小花闸）	J63-100型	江苏华宏	套	1	2011	327,800.00		21,250.00	12500	环卫公司
24	垃圾压缩设备（涟漪东路）	J63-100型	江苏华宏	套	1	2012	327,800.00		21,250.00	12500	环卫公司
25	垃圾压缩设备（振丰村）	J63-100型	江苏华宏	套	1	2012	327,800.00		21,250.00	12500	环卫公司
合 计					25		5,801,400.00		267,750.00		
减：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5,801,400.00		267,750.00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10日

表4-6-5

被评估单位名称：涟水县环卫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生产厂家	资产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入装日期	已使用时间	车辆自重	评估价值（自重*钢铁现价）			备注（使用状态）
										原值	成新率%	评估净值	
1	苏H2849V	垃圾转运车	中汽	LGAX2A137HL405108	辆	1	2018.1.3	8年	8400	350,000.00		14,280.00 ✓	停用
2	苏H4553Z	垃圾转运车	中汽	LGAX2A130G4054227	辆	1	2017.12.29	9年	8400	350,000.00		14,280.00 ✓	停用
3	苏H8239E	垃圾收集车	福田	LVBV3JBB8HW026746	辆	1	2017.12.29	9年	3800	138,000.00		6,460.00 ✓	停用
4	苏H5877Q	垃圾收集车	凯马	LWU2DM1C5HKM00405	辆	1	2017.5.31	9年	2760	128,000.00		4,692.00 ✓	停用
5	苏HN6267	小吊背	程力威	LWU2DM1C2GKM02076	辆	1	2017.2.24	9年	2250	55,000.00		3,825.00 ✓	停用
6	苏HN9396	餐厨垃圾收集车	三力	LGAX2A12XG1027688	辆	1	2017.1.11	9年	7165	110,000.00		12,180.50 ✓	停用
7	苏HN9390	吸粪车	三力	LGAX2A120G1038425	辆	1	2017.1.10	9年	7165	378,000.00		12,180.50 ✓	停用
8	苏HN7830	扫路车	福龙马	LWLDAR9K5GL000156	辆	1	2016.3.31	10年	6780	474,500.00		11,526.00 ✓	停用
9	苏HN6469	垃圾收集车	福田	LVBV3PAB6GW002481	辆	1	2016.3.31	10年	3265	115,000.00		5,550.50 ✓	停用
10	苏HN7505	大吊背	金鸽	LGAX4C445E3024573	辆	1	2015.7.23	11年	11765	560,000.00		20,000.50 ✓	停用
11	苏HN7481	大吊背	金鸽	LGAX4C449E3024575	辆	1	2015.7.23	11年	11765	560,000.00		20,000.50 ✓	停用
12	苏HN7508	餐厨垃圾收集车	福田	LVBV4JBBXFW004449	辆	1	2015.7.23	11年	4080	110,000.00		6,936.00 ✓	停用
13	苏H577BZ	厢式货车	江淮	LJ11KBBC3E8523972	辆	1	2014.12.27	12年	2660	115,000.00		4,522.00 ✓	停用
14	苏H179BQ	厢式货车	江淮	LJ11KBBC5E8519115	辆	1	2014.10.08	12年	2660	115,000.00		4,522.00 ✓	停用
15	苏HN7029	吸粪车	三力	LGAX2B134E2000203	辆	1	2014.4.9	12年	8160	392,000.00		13,872.00 ✓	停用
16	苏HN5602	垃圾转运车	华东	LGAX2B130C1032097	辆	1	2013.3.22	13年	7630	230,000.00		12,971.00 ✓	停用
17	苏HN5961	小吊背	金鸽	LSCBBN3D1DG176413	辆	1	2014.6.28	12年	1315	132,000.00		2,235.50	停用
18	无	手扶拖拉机6辆			辆	6	2015年	10年	8000	80,000.00		6,120.00	停用
合 计						23				4,392,500.00		176,154.00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 计										4,392,500.00		176,154.00	



垃圾箱报废明细

序号	编号	资产名称	产权	品牌	型号	总质量 kg	备注
1	004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2	003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3	22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4	07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5	无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6	23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7	009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8	03 号箱	压缩设备	环卫公司	扬州金威		5500	
9	007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100	
10	04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1	20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2	21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3	006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4	18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5	25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6	无号箱	压缩设备		江苏佳鹿			
17	无号箱	压缩设备		江苏佳鹿			
18	005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19	15 号箱	压缩设备		中汽牌			
20	09 号箱	压缩设备		中汽牌			
21	17 号箱	压缩设备		中汽牌			
22	008 号箱	压缩设备		扬州金威		5500	

























部分车辆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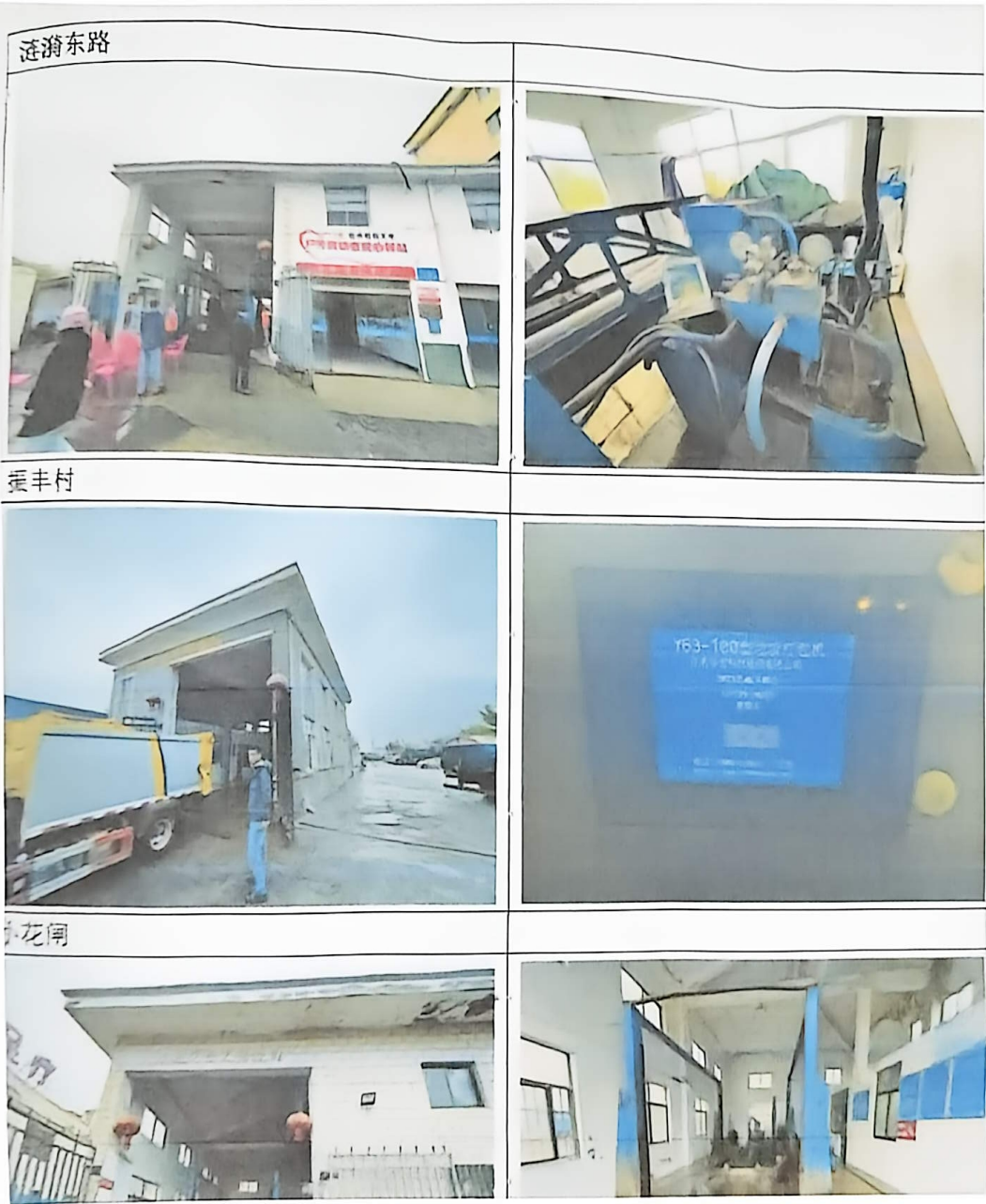


部分车辆现状照片



压缩设备明细

序号	编号	资产名称	产权	使用时间	品牌	型号	总质量 kg	备注
1	小花闸站	地坑站	环卫公司	2011	江苏华宏	J63-100 型		已关闭
2	涟溁东路（育才站）	地坑站	环卫公司	2012	江苏华宏	J63-100 型		已关闭
3	振丰站	地坑站	环卫公司	2012	江苏华宏	J63-100 型		已关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66817789G (1/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506020251203012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23层2301-2308室

经营范围 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及房地产经纪服务、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工程测量、土地利用规划、土地登记代理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与验收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74号

备案公告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张其宝。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 —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资备〔2025〕69号

变更备案公告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其宝变更为张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1-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5日印发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2180013

设立备案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苏财工贸[2018]74号

设立公函日期：2018年03月01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66817789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静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
23层23012308室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0日

资产评估师数：16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庆远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126



单位名称：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2190157

单位名称：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
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5-1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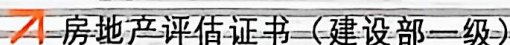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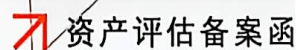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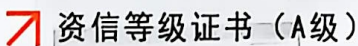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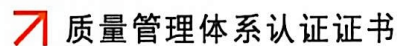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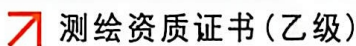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0-07-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质/证书



評價

